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午股)

相 對 人 鍾美娜即陳拔倫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受託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補繳聲請費用1千元」
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補繳聲請費用3千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
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與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補繳聲請
費用1千元」之記載，應係「補繳聲請費用3千元」之誤載，
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